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2 月 12 日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 –

(a) 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政府機電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5,450 元至 122,600 元)

並刪除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7,250 元至 103,200 元);

以及

(b) 調整下述開支總目在 2007-08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 –

總目 42

調高 4,459,440 元，即由 125,840,000 元增至 130,299,440 元

總目 158

調低 4,459,440 元，即由 53,889,000 元減至 49,429,560 元

問題

鑑於正在規劃和將落成的新鐵路項目日益增加，加上鐵路運作日趨繁複，我們有需要加緊監察鐵路安全，並加強對香港鐵路視察組(下稱「鐵路視察組」)的技術和專業支援，以繼續確保鐵路安全運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 –

- (a) 在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開設 1 個政府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稱「運輸科」)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作抵銷；
- (b) 把現在設於運輸科的鐵路視察組轉撥至機電署；以及
- (c) 調整總目 42 和總目 158 在 2007-08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以便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因應(b)項的需要轉撥非首長級職位。

理由

背景

3. 鐵路視察組在 1990 年成立，附屬前布政司署運輸科(現稱運輸及房屋局)。目前，該組的主管是總鐵路視察主任(屬總機電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並由 6 名專業人員和 2 名秘書職系人員組成的 3 個小組提供支援。鐵路視察組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

4. 鐵路視察組負責規管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營運的鐵路線，以及機場管理局在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營運的旅客捷運系統。鐵路視察組的角色是監察上述各條鐵路的安全運作，其主要職能可分為下列主要範疇 –

- (a) 調查鐵路事故；
- (b) 確保鐵路公司採納適當的安全守則；
- (c) 評估及審批新鐵路項目和鐵路設施的主要改動；以及
- (d) 評估和跟進鐵路公司的改善措施。

有需要加強鐵路視察組的人手

5. 鐵路視察組在 1990 年成立時，負責監察安全運作的鐵路網絡包括地鐵荃灣線、觀塘線和港島線，以及行走羅湖至紅磡的九廣東鐵和行走屯門至元朗的輕便鐵路，全長僅約 110 公里。隨着過去 15 年來的大規模基建發展，鐵路網絡的長度已擴展至超過 210 公里。這些新增的鐵路線包括地鐵東涌線、機場快線、將軍澳線、九廣西鐵、東鐵尖東支線、馬鞍山鐵路、落馬洲支線、輕鐵天水圍支線，以及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展望將來，政府正積極規劃多個新鐵路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以及連接內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此外，九龍南線亦預計在 2009 年落成。

6. 基於新鐵路項目不斷增加、鐵路技術日新月異、地鐵與九鐵系統合併帶來的轉變，以及公眾對持續改善鐵路安全的期望日高，我們與鐵路專家參考了海外的經驗和做法，以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鐵路視察組的監察角色和職能。

7. 我們已確定可從下列範疇進一步加強鐵路視察組的規管職能 –

- (a) 採取更多措施監察鐵路安全

目前，鐵路視察組透過審核鐵路公司定期提交的報告，以監察公司的安全表現趨向。此舉雖然可讓鐵路視察組監察任何不利安全的趨向，從而與鐵路公司作出跟進，但我們認為鐵路視察組若能計及每條鐵路在使用周期內各階段的潛在安全風險，會令監察工作更全面及更具策略性。

換言之，除現行安排外，鐵路視察組亦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就鐵路在使用周期內的不同情況下對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範疇，以及相關的潛在風險，進行監察；同時亦會定期檢討處理這些風險的緩急次序，確保鐵路在使用周期內的不同階段都能安全運作。

(b) 督導鐵路公司加強採取安全預防措施

鐵路視察組除了繼續與鐵路公司跟進鐵路事故並監察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外，亦計劃加強其職能以促使鐵路公司及早採取預防措施，務求盡量減低事故發生的機會。

為達到這個目標，鐵路視察組除採取上文所述以風險為本的監察方法外，亦會進行專題項目審核。此舉可讓鐵路公司及早實施改善措施，處理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以盡量減低事故發生的機會。在兩鐵合併期間，這做法尤為有用，可確保合併帶來的轉變不會影響鐵路公司的安全表現。

(c) 確保鐵路公司採取國際最佳安全措施

鐵路是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鐵路視察組認為鐵路公司應時刻保持警覺，就鐵路運作採取國際最佳安全措施。為此，鐵路視察組需要加強與海外鐵路規管當局的聯繫，通過經驗交流和了解最新科技發展及海外規管措施的趨勢，增加本身在這個範疇的支援及知識，從而加強監察工作，並確保鐵路公司持續採取最適當的國際標準及措施，以保障乘客的安全。

(d) 評估和審批新鐵路項目

如上文所述，政府正規劃多項新鐵路項目，當中涉及許多複雜的技術問題，例如西港島線地下車站深度會遠超目前所有車站的深度；而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隧道亦比任何現有鐵路線的隧道長。新鐵路項目由設計階段開始，鐵路視察組需要確保這些基建和設備的設計能解決潛在的安全問題，才可供市民使用。在審批過程中，鐵路視察組需擔當統籌及領導的角色，因此鐵路視察組的人手須予以增加，以便有效地協調有關各方和有效率地審批建議項目，務求安全及適時落實鐵路項目。

8. 考慮到鐵路視察組要有效地履行擬加強的角色和職能所需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我們建議－

- (a) 把目前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由總機電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開設兩個非首長級工程師職位，從而增加該組專業人員的人手；以及
- (b) 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

有需要把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由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9. 我們認為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應定在政府機電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能以相稱的職級有效率和具成效地領導鐵路視察組執行擬議加強的規管職能。

10. 鐵路視察組若要採取上文第 7(a)段所述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去履行監察職能，該組主管必須專業幹練，具備所需的管理能力，以便更有策略地監察鐵路安全。出任人員亦須熟悉鐵路系統的工程和安全運作，才能及早認定上文第 7(b)段所述須進行專題項目審核的潛在風險範疇，並敦促鐵路公司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以及推動鐵路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適時跟進審核結果。由於鐵路視察組的主管須負責這些須進行深入分析的策略性工作，我們認為必須是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才能勝任。

11. 同樣地，我們在上文第 7(c)段已指出鐵路視察組對國際最佳安全措施熟悉的需要和重要性。因此，鐵路視察組的主管必須具有足夠高的職級，才可更有系統地與海外鐵路監管機構建立聯繫，以便鐵路視察組人員可獲取有關鐵路安全監察工作的最新知識及經驗，並有效地監督鐵路公司採取與海外做法相若的安全標準，確保香港鐵路系統在安全方面處於領導地位。

12. 在審批現有鐵路的新工程和主要設施的改動時，鐵路視察組主管須擔任跨部門委員會主席，確保鐵路公司遵守相關規定。鑑於上文第 7(d)段所述，新鐵路項目日益增加及日趨複雜，我們認為必須把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具備所需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員出任，才能更有效地協調有關各方和提高審批過程的效率。

13. 除上文所述外，鐵路視察組主管亦須監察與兩鐵合併有關的安全事宜。兩鐵合併涉及未來幾年在基礎設施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許多轉變和整合。基礎設施方面，轉車站會作出改動，以提供暢順的轉車安排；車務控制中心亦會整合，集中控制所有鐵路線等。管理方面，安全管理系統、維修管理系統、規則和程序等都會更改和整合。鐵路視察組須確保在整合過程中，所有與兩鐵合併有關的安全事宜都妥善進行。鑑於所涉工作繁複，我們需要 1 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領導鐵路視察組，跟進有關工作。事實上，基於鐵路安全的重要性及處理兩鐵合併事宜的迫切性，我們已開設 1 個政府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以進行兩鐵合併所涉及符合安全規定有關的籌備工作。

14. 鑑於鐵路視察組將採取更多安全監察措施，而同一時間鐵路網絡的擴展會令該組的工作量增加，加上未來數年會推行與兩鐵合併有關的安全事宜，我們預期鐵路視察組主管需發揮卓越的領導、專業和管理才能，以制定策略性的安全計劃，監察鐵路公司有否遵行安全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把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由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承擔這些更高層次的職責。現有總機電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及擬議政府機電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鐵路視察組由運輸及房屋局轉撥至機電署後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

15. 目前，鐵路視察組在行政上附屬運輸及房屋局，並且獨立運作。基於鐵路工程系統(例如信號系統、列車、供電設施和消防設備)與機電工程息息相關，鐵路視察組大部分的工程師都是由機電署借調的。事實上，在發生重大鐵路事故時，機電署都會為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技術支援和建議。我們已評估有關情況，認為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會是最恰當的安排。在這項安排下，機電署轄下的鐵路視察組主管及組員仍然會是根據法例處理鐵路事故的第一線人員。此舉除可讓機電署靈活調配相關的專業人員，以監督鐵路安全的工作，及有助增進鐵路視察組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該組提供內部專業支援外，亦可讓機電署專業職系的高層人員監察和督導鐵路視察組的工作。此外，把鐵路視察組轉撥至機電署的另一個好處，就是將所有鐵路(包括目前由機電署規管的香港電車和山頂纜車)交由一個具備廣泛規管經驗的組別規管。由於鐵路安全的政策仍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我們預期這項轉撥安排不會引致該局人員的職責有任何變化。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6. 目前，共有 8 名非首長級職系人員(包括 6 名專業職系人員和 2 名秘書職系人員)為鐵路視察組提供支援。為達到上文第 7 段所述加強規管的目標，當局會設立一個新小組，成員包括 1 名高級專業工程師(屬高級機電工程師／高級電子工程師職級)和 1 名專業工程師(屬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職級)。新小組的主要職責，是協助政府機電工程師制定和實施更多安全監察措施、加強與公眾溝通、增進與海外鐵路規管當局和鐵路機構的聯繫，以及監察和審核兩鐵合併所涉及與安全有關的工作。

17. 除了上述兩個專業職位外，亦須開設 2 個文書職位和 1 個秘書職位(以 2 個現有秘書職位抵銷)，以加強對鐵路視察組的後勤支援。目前負責規管電車和山頂纜車運作安全職務的兩名人員(即 1 名機電工程師和 1 名電氣督察)，亦會撥歸政府機電工程師管理。

實施時間

18. 我們建議分兩個階段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目前負責檢討地鐵和九鐵系統合併安全事宜的政府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會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認為，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把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貫徹跟進與兩鐵合併有關的安全事宜，是最恰當的安排。同日，我們會把鐵路視察組的現有非首長級人員永久調配至機電署，由出任政府機電工程師職位的人員管理，並會開設秘書和文書支援人員的職位。至於兩個屬專業工程師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即 1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高級電子工程師和 1 名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將會在 2008 年 4 月 1 日開設。

調整總目 42 和總目 158 項下編制內的年薪總值上限

19. 隨着鐵路視察組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由運輸科轉撥至機電署，運輸科 8 個非首長級職位亦會在同日轉撥至機電署。我們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處理有關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的變動。總目 42 在 2007-08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會調高 4,459,440 元，即由 125,840,000 元增至 130,299,440 元，並會從總目 158 項下作出相應扣減，以作抵銷。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香港所有鐵路每日的總乘客量約 400 萬人次，鐵路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課題。雖然委聘顧問執行鐵路視察組部分的規管職能是另一個選擇，但考慮到規管鐵路安全工作必須持平公正，我們認為此舉並不恰當。我們亦曾進行全面檢討，察覺到鐵路視察組已盡用現有資源以監察現有鐵路線的安全運作。該組現有人手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不可能承擔更多與鐵路安全有關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變動首長級編制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6,800 元，詳情如下 –

職 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總目 42		
政府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28,000	1
小計(a) :	1,428,000	1
減 刪除職位		
總目 158		
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01,200	1
小計(b) :	1,201,200	1
淨額總計(a)-(b) :	226,800	0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54,000 元。有關建議已列入當局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發出的 ECI(2007-08)8 號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內。

22. 上述建議會把運輸科 8 個非首長級職位長期調配至機電署，這項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為總目 42 項下提供 2007-08 年度餘下期間所需的追加撥款，並以總目 158 項下同等的款項悉數抵銷。至於第 16 和 17 段所述增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開支，將會以機電署獲批的撥款支付。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把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由總機電工程師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及把鐵路視察組撥歸機電署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4. 過去 2 年，總目 158 和總目 42 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7 年 10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總目 42			
A	12 [^]	12	12
B	114	114	114
C	203	202	198
總計	329	328	324
總目 158			
A	21+(2) [^]	14+(2)	14+(2)
B	44	32	32
C	90	63	64
總計	155#+(2)	109+(2)	110+(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運輸科和機電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運輸科增加了 46 個職位，這是由於政府總部決策局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後，該些職位由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轉撥至運輸科。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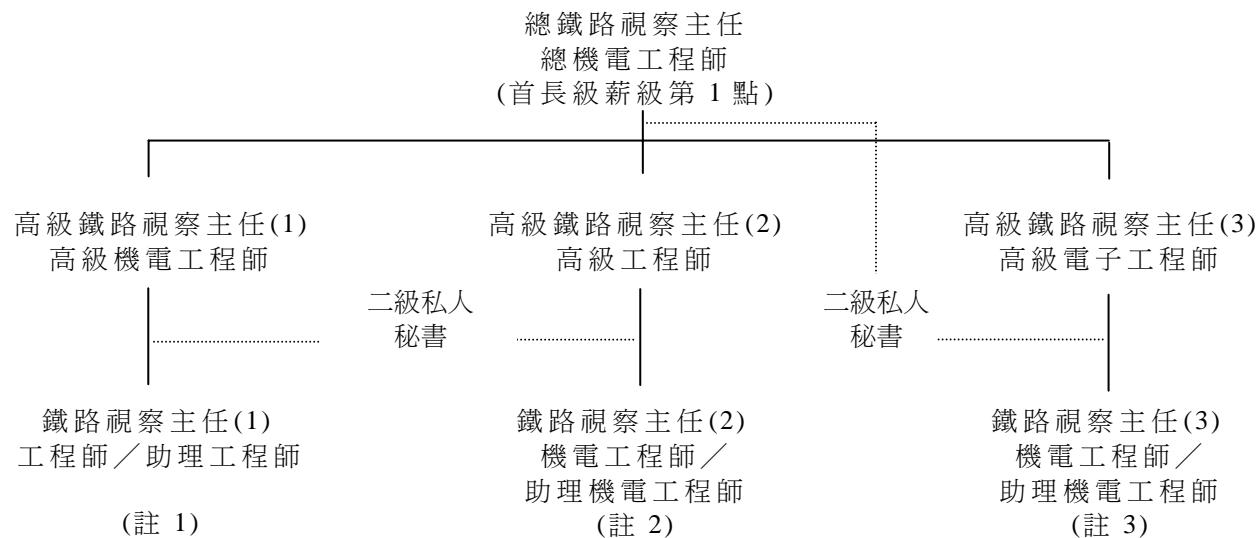
2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把現時鐵路視察組主管職級由總機電工程師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以及把鐵路視察組由運輸及房屋局轉撥至機電署的建議，目的是提升鐵路視察組的能力，加強其規管角色／職能以確保鐵路安全。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政府機電工程師職位的人員承擔的職責、須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及職級都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運輸及房屋局
2007 年 12 月

香港鐵路視察組現行組織圖



註 1 負責地下鐵路線、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及其延線的規管工作

註 2 負責西鐵、輕鐵、九龍南線及其延線的規管工作

註 3 負責東鐵、馬鞍山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及其延線的規管工作

職責說明

職銜 : 總鐵路觀察主任

職級 : 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香港鐵路觀察組執行規管職能，並按需要根據相關的條例、規例和營運協議引入新規定；
2. 制定確保鐵路安全的策略；
3. 通過定期和特別會議，與鐵路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就鐵路安全事宜給予指引和提出建議，以及督導和監察鐵路公司採取積極措施，確保鐵路安全；
4. 擔任跨部門安全委員會主席，並協調其他政府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消防處、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以檢討鐵路的設計、建造、驗收、運作和改動，以及其他鐵路安全事宜；
5. 出席工程督導委員會會議，就鐵路安全和新建鐵路是否適宜通車，給予專業意見；以及就鐵路安全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6.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擬備有關鐵路安全事宜的文件提交立法會，並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會議。

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署長／鐵路

職級 : 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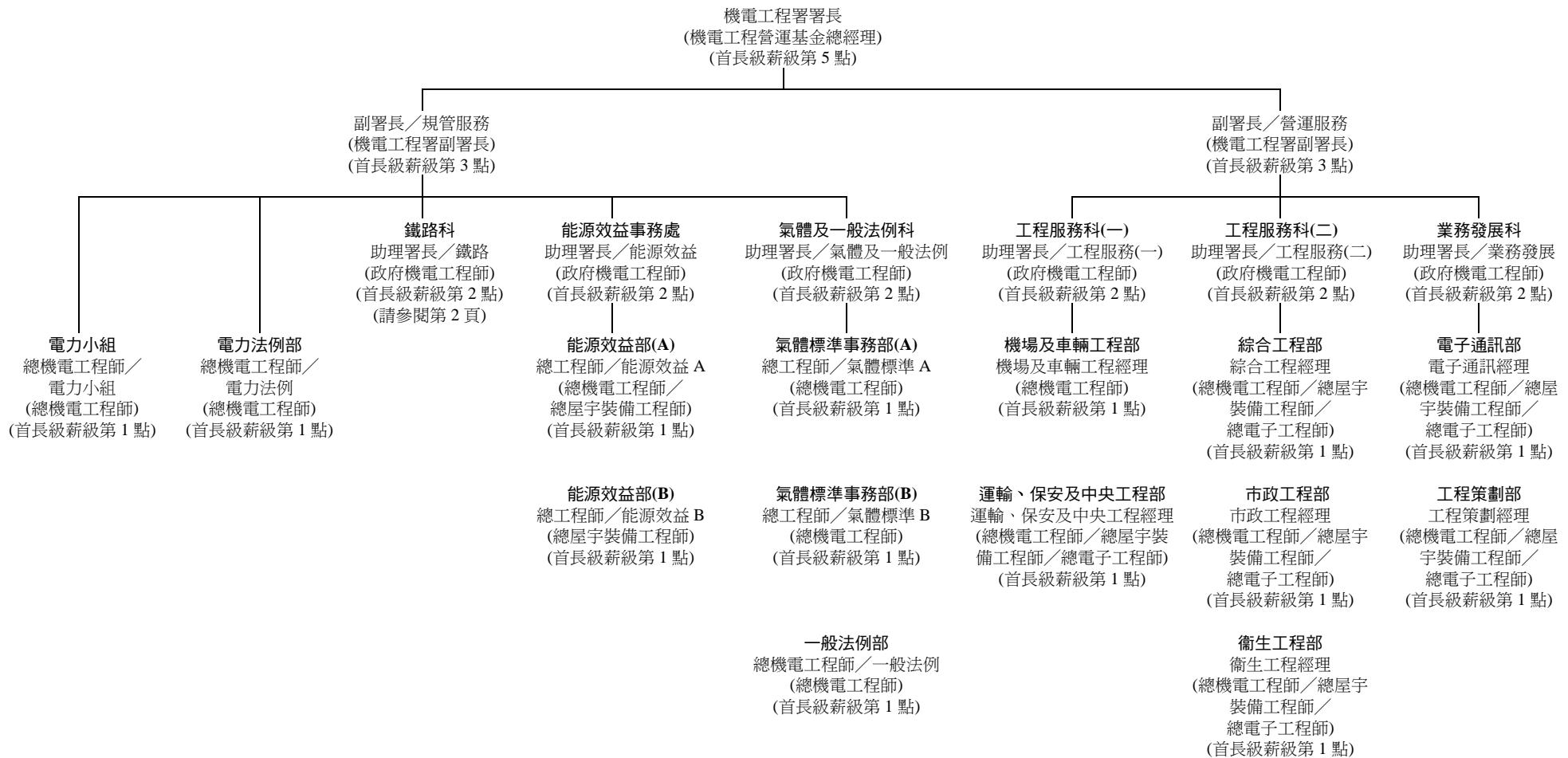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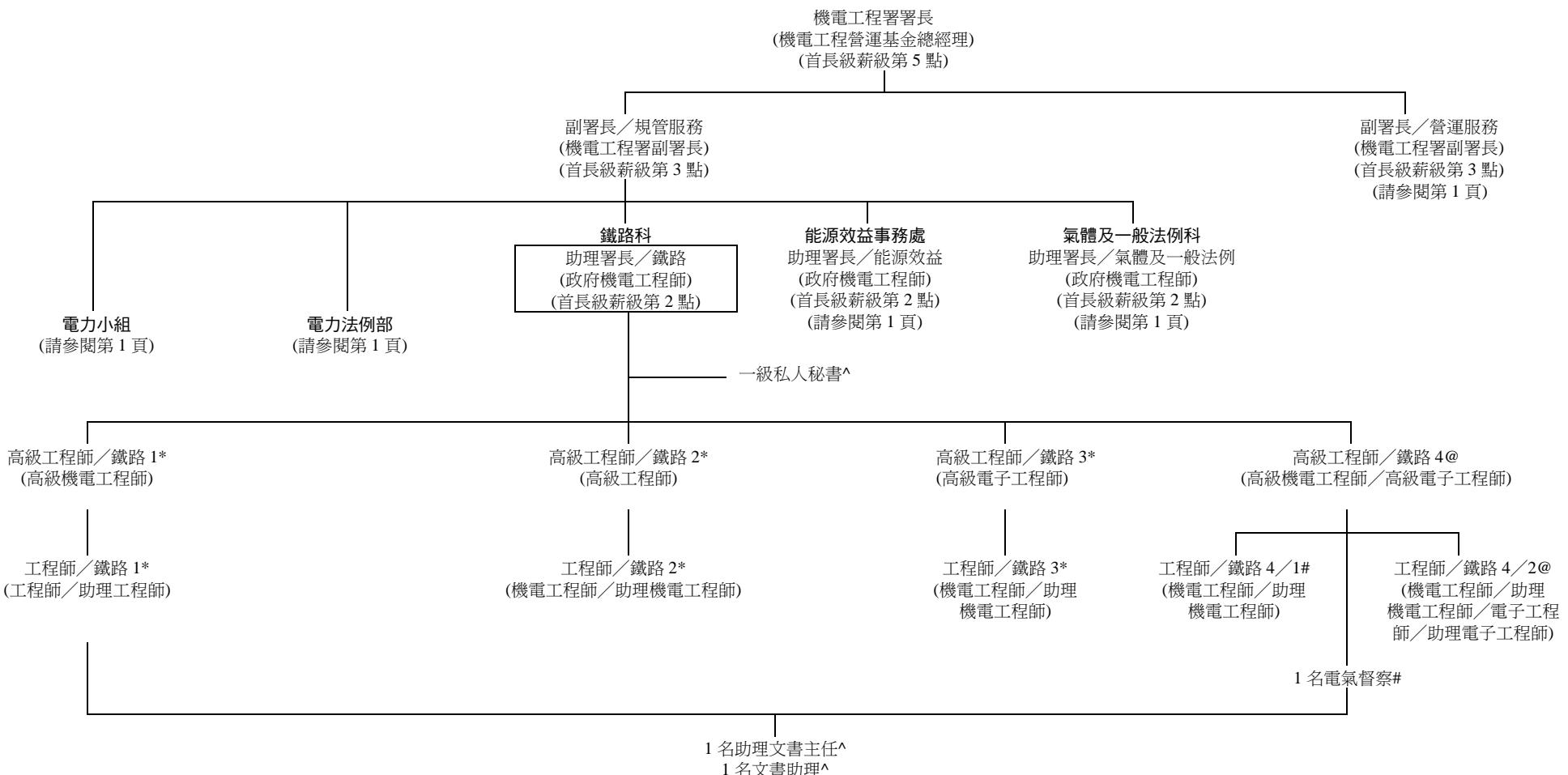
1. 領導香港鐵路視察組執行規管職能，並按需要根據相關的條例、規例和營運協議引入新規定；
2. 制定確保鐵路安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以風險為本的監察方針及進行專題項目審核；
3. 通過定期和特別會議，與鐵路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就鐵路安全事宜給予指引和提出建議，以及督導和監察鐵路公司採取積極措施，確保鐵路安全；
4. 擔任跨部門安全委員會主席，並協調其他政府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消防處、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以檢討鐵路的設計、建造、驗收、運作和改動，以及其他鐵路安全事宜；
5. 出席工程督導委員會會議，就鐵路安全和新建鐵路是否適宜通車，給予專業意見；以及就鐵路安全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
6. 與海外鐵路規管當局和相關機構聯繫，制定策略和政策，確保香港的鐵路安全標準與海外一致，並確保本地鐵路的安全水平與國際水平相若；

7. 制定與公眾溝通的策略，包括由部門或與鐵路公司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以提高鐵路安全，並解釋鐵路事故的調查結果；以及
 8.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擬備有關鐵路安全事宜的文件提交立法會，並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會議。
-

機電工程署擬議組織圖



機電工程署擬議組織圖



註

建議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由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職位

^ 建議在 2008 年 2 月 1 日開設的職位

* 建議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由運輸及房屋局工務科調撥至機電工程署的職位(不包括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刪除的 2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抵銷 3 個新開設的文書／秘書職位)

@ 建議在 2008 年 4 月 1 日開設的職位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由機電署其他組別重新調撥的現有職位